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康靜華

電話：02-23565266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2455@moi.gov.tw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757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提醒不動產經紀業或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得開立或使用虛假扣繳憑單申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本部近來接獲民眾反映有部分業者於通訊軟體群組中提供開立虛假扣繳憑單，以協助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之服務，查該行為恐違反所得稅法不實填報或填發、刑法偽造文書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領等規定，故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周知不動產經紀業或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得開立或使用虛假扣繳憑單申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以免違反上開相關規定遭受處（分）罰或撤銷其證書。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部長劉世芳